

訂營須知及營舍規則

(I) 訂營手續及申請資格

- 1.1 如欲使用本學院營舍（下稱本營），可於營期前十四日至十二個月內，填妥「營舍預訂申請表」，電郵至學院（電郵：admin@leadershipinstitute.hk）或在網上系統申請。本營不設電話申請或留位。
- 1.2 所有申請團體或申請人必須遞交活動程序表作為批核營期之參考。本學院會根據入營人數、申請團體類別、舉行活動之性質，以及遞交申請表之先後等資料，作出申請安排。
- 1.3 如申請十四天後至六個月內之營期，本營收妥有關文件後七個工作天內，回覆申請人是否接納其申請。而申請日期多於六個月或以上，以及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期，則會於收妥有關文件後二十一個工作天內回覆。對所有預訂營舍申請，本營均保留最終決定權，亦毋須就預訂營舍申請批核與否作出解釋。
- 1.4 申請團體代表或申請人須為年滿十八歲（以申請日期計算），並持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/ 護照，以及必須於營期內在營內留宿。如申請團體代表或申請人未能於營期內在營內留宿，須書面向本營申請委任入營負責人（需年滿十八歲）於營期內駐守營舍，以便照顧該團體的營友。
- 1.5 本營只接待以參與培訓課程、活動或租用本學院訓練大樓場地設施的參加者，不接受作商業旅館、牟利或政治性質用途。一經發現，違者將被著令離營，並須承擔一切後果；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- 1.6 所有申請團體或申請人訂營時，必須同時參與學院最少一項活動或租用學院最少一個場地。如申請三十天內的營期，部分活動或未能作出安排。

1.7 當確認訂營後不得轉租或轉讓營位，如被發現轉租予其他人士使用，會給予警告及取消訂營，營費將不予退回。有關人士、公司及團體會被列為「不受歡迎申請者」，本營不再接受其訂營申請。

1.8 基於保安及安全理由，本營不接受未經申請 / 許可之額外人士住宿。如有團體被發現人數超過申請之人數而未經預先批核，該團體除必須即時補回差額，亦須繳交相等於總差額 50%之行政費。本營舍保留是否接受未經申請 / 許可之額外人士住宿的最終決定權。每間客房只容許其標示之最高人數入住，並不設加床，亦不可自攜設備額外增加床位或臥鋪。

1.9 營期申請如獲批准，申請團體代表或申請人須於三日內繳付五百港元作為訂金，並於「繳費通知書」的繳費限期前或獲發繳費通知書後的十四天內繳付餘下費用（以較早的繳款限期為準），否則申請將被自動取消，不作另行通知。申請團體代表或申請人可以銀行入帳或以支票繳交款項。本營確認收到款項後，會發出正式收據予申請人。

(A) 如以**支票繳費**，申請人請以劃線支票（支票抬頭：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領袖發展中心有限公司，並於支票背頁寫上申請號碼、團體名稱、營期、申請人姓名及電話），連同「繳費通知書」副本，一併郵寄至「香港新界粉嶺馬會道 302 號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行政部（請註明：預訂營舍）」，以便確認營期。期票或現金恕不接納。

(B) 如以**銀行入帳**，請將確認金額轉入指定的滙豐銀行戶口（戶口號碼：484-254735-838），並將入數紙副本及「繳費通知書」電郵至本學院行政部。

1.10 申請獲接納後，一切資料不接受更改；亦不接受改期或縮減人數。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亦不可撥作其他用途。

1.11 申請團體或申請人收據抬頭一般為「預訂營舍申請表」上填寫的團體或個人名稱。申請團體或申請人如對收據內容有特別要求，請預先以書面提出（本營有最終決定權），發出收據後不作任何修改。

1.12 租用者知悉租用條款根據現行法例。若相關規則及法例有任何修訂，包括但不限於預防及控制疾病及羣組聚集相關法例，租用條款將作出修訂，已符合法例要求。

(II) 入營規則

2.1 每位在營舍留宿人士（簡稱「營友」），均必須申請宿位，違法違規進入營舍者將交由警方或執法人員處理，而申請人 / 入營負責人亦需負上有關法律責任。

2.2 敬請準時入營，入營時間為下午三時至下午四時（實際入營時間會由學院另行通知）。再如延遲超過兩小時入營，須先徵得本營同意，否則作放棄使用營舍處理；已繳交之費用，概不退還。離營時間為中午十二時前。營友須於離營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以前歸還房卡，逾時將被收取每張房卡每小時港幣 200 元（逾時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。）。每間房間設有一至兩張房卡（視乎房間種類而定），申請人 / 入營負責人須提醒營友小心保管房卡，如有遺失，每張房卡的罰款為港幣 500 元。基於保安理由，當值職員不會替個別營友開啟營舍門戶，辦事處亦不會代辦保管房卡。申請人 / 入營負責人須為營友所造成的損失負上一切責任。

2.3 營友進入營舍範圍，必須出示「入營證」以資識別。若未能出示「入營證」，申請人 / 入營負責人須親往本學院接待處，協助確認營友身份。

2.4 每日早餐為上午 8 時，午餐為中午 12 時，晚餐為晚上 6 時。務請守時用膳，逾時不候，所繳膳費亦概不退還。如因活動安排而需要更改用膳時間，必須事前申請及獲得批准。

2.5 所有已訂購之食物，只供指定時段於餐廳或其他指定地方享用，不設外帶或退款。

2.6 營友不得於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期間進出本營，營友必需於在晚上 11 時或以前返回營舍。如營友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期間暫離營地，需獲得申請人 / 入營負責人的書面批准證明，並於離開營舍前前往設於學院閘門附近的保安室簽署登記。營友期間因進出營舍之一切安全問題責任自負，本營舍恕不負責。

2.7 晚上 11 時起，所有活動必須停止，營友必須返回營舍房間休息並保持安靜。

- 2.8 營舍房間設有儲物櫃。營友攜來物品貴重與否皆須自行保存，如被盜竊或遺失，本營概不負責。
- 2.9 本營根據申請團體代表或申請人所填報的房間數目預留客房，請申請團體按本規則自行編配入住；未經許可，不得與其他團體擅自更換。若入營人數超越原先獲配允許的參加人數，必須於入營前獲得本營同意，並須另繳費用。本營保留是否接受額外人士入營住宿的最終決定權。
- 2.10 除家庭成員外，男女不可入住同一營舍房間。3 歲以下小童須由成人親屬陪同入住並計算入床位數目。
- 2.11 營舍使用團體可申請租用本學院內各場地設備，惟需要事前申請及經批准，方可使用。倘未經批准，本營有權禁止營友使用租借場地以外空間，如走廊、樓梯、大堂等。如租用場地以外空間或設備，因團體或個人在未經許可下使用而導致任何損壞或遺失，申請人 / 入營負責人須負責賠償。
- 2.12 申請團體/申請人如需在學院花園內進行活動，必須於入營前申請並獲得本營批准。違者除可被勒令離營外，亦須承擔一切後果；所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。
- 2.13 營友未經許可，不得使用營舍公眾地方的電源及影音接線，亦不得擅自接駁或進行更換。如損壞或遺失營地所屬物品，須按價賠償。
- 2.14 為免浪費食水，營友不得擅自取用營地食水作活動之用。如因特殊情況而需要以食水進行活動，必須事前申請及獲批准。如因擅自在不合適的場地使用食水進行活動而發生意外、或影響其他營友或參觀人士等，違者除被勒令離營外，申請人 / 入營負責人須承擔一切後果；所繳交之營費恕不退還。
- 2.15 營舍內一切佈置、橫額、直幡、標貼、旗幟或展示品等，必須先徵得本營許可及批准。
- 2.16 使用營舍期間，營友務須遵守當值營舍職員指示，申請人 / 入營負責人須全期在營負責管理營友及維持良好秩序和安全。

2.17 營友在學院範圍內的公眾地方須衣著整齊。

2.18 各營友必須保持營舍清潔及愛護公物。如有損毀或遺失營舍之設備及物品，應盡快通知營舍職員。本營舍有權要求申請人 / 入營負責人及營友對所損毀或遺失之物品作出賠償。

2.19 敬請切勿將被鋪及枕頭等床上用品放置地上或移動至其他房間，否則將會被收取每房間額外清潔費用港幣 3,000 元。營友在營期結束、離開房間前，請自行將已使用的枕套、被袋及牀單拆除，並摺疊放於牀上。

2.20 營舍不設洗衣及晾衣設施，營友不可在公眾地方及房間內的窗戶懸掛個人衣物。

2.21 未經許可，營友不得隨意移動營舍（包括房間及休憩區）的設施及傢具，更嚴禁帶往戶外使用。如有損毀，須按價賠償。

2.22 本學院不設訪客車位。旅遊巴 / 復康巴士 / 傷殘人士車輛只可於學院指定地方上客及落客，且必須提前向本學院預約申請。

2.23 本學院（包括營舍範圍）嚴禁飲酒、賭博、煮食或生火，以及攜帶寵物進入（導盲犬除外），亦嚴禁吸煙（包括電子煙）或手持燃點之香煙。

2.24 一切違反香港法例的活動，均在本營嚴禁之列。違者除被勒令離營外，亦須承擔所有後果；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。營友須為所引致的後果，承擔本學院一切損失。

(III) 提早入營或延遲離營申請

3.1 若申請團體或申請人欲申請提早入營或延遲離營，必須於「營期申請表」內註明，或於營期前一個月，以書面方式向本學院申請。

3.2 申請團體或申請人欲提早入營或延遲離營，必須繳交額外之營舍及膳食等相關費用。

(IV) 惡劣天氣入營須知

4.1 以下為惡劣天氣的入營安排：

團體	訊號懸掛時間	天文台訊號	入營安排
學校及非牟利團體	正午十二時	三號熱帶氣旋或以上、紅色暴雨警告	可取消當天營期，並申請改期或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營費 (未進行的營期若少於一天，則不設改期或退款。)
學校及非牟利團體以外的其他團體 / 申請人		三號熱帶氣旋、紅色暴雨警告	照常進入營舍
所有團體 / 申請人		八號熱帶氣旋或以上、黑色暴雨警告	必需離開營舍，可申請改期或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營費 (未進行的營期若少於一天，則不設改期或退款。)

4.2 如熱帶氣旋、暴雨警告於中午十二時前除下，申請團體代表或申請人應即致電 (852)6707-7934 與學院行政部或當值營舍職員聯絡有關入營安排。有關申請人可於三十天內另訂營期，惟必須於半年內行使。若放棄入營，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4.3 使用營地期間，當天文台發出強烈季候風訊號、雷暴警告、暴雨訊號、或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天氣惡劣時，營友須立即停止營地所有戶外活動。如懸掛三號熱帶氣旋或以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時，當值職員將按當時實際情況，決定營友是否須立即離營，租用者不得異議。

4.4 凡已入住營舍，因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暴雨影響而必須離營者，所繳交之費用恕不發還。但租用團體於入住營舍前，因天氣或其他原因，導致營舍關閉和停止服務，則所繳付之費用，限於營期後三十天內，向本學院行政部申請退還，逾期作放棄退還款項處理。

(V) 有關修訂本規則之權利

5.1 本學院保留對本規則內容的刪改或修訂權，恕未能另行通知。

5.2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學院保留最終決定權。